

## 目錄

壹、 新生註冊主要行事曆	1
貳、 新生註冊須知	2
參、 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通知資料	4
肆、 新生註冊繳費說明事項	9
伍、 新生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13
陸、 學生事務處新生就學貸款辦理公告	14
柒、 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範例	15
捌、 學生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16
玖、 日間部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	17
拾、 日間部新生住宿申請流程	18
拾壹、健檢須知及時程表	19
拾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施行要點	23
拾參、軍訓選課須知	29
拾肆、學生兵役作業流程圖	30

附錄表、(附錄表格填寫後於規定時間撕下繳交)

附表一、證明文件需求表

\*附表二、新生緩徵申請表

\*附表三、新生儘後召集申請表

\*附表四、新生註冊程序單

\*附表五、新生身份證正反影本

\*附表六、原住民身份證明資料單

附表七、存摺封面影本

新生註冊 主要行事曆 980722

項次	辦理內容	日期	承辦單位/承辦人	聯絡電話
學生宿舍	優先住宿申請	7.15-8.16	生活輔導組 黃光瑞	05-6315132
	學生宿舍參觀暨校外租屋資訊服務	8.15-16	生活輔導組 黃光瑞	05-6315132
		09:00-17:00	生活輔導組 廖玉峰	05-6315130
	上網登記住宿申請	8.17-14:00 至 8.19-20:00	生活輔導組 黃光瑞	05-6315132
	上網公告登錄申請名單	8.20/12:00	生活輔導組 黃光瑞	05-6315132
	電腦抽籤	8.21/14:00	生活輔導組 黃光瑞	05-6315132
	公佈抽籤住宿名單	8.22/09:00	生活輔導組 黃光瑞	05-6315132
	放棄住宿聲明	8.26/12:00 前	生活輔導組 黃光瑞	05-6315132
	公佈寢位	8.27/17:00	生活輔導組 黃光瑞	05-6315132
	繳住宿費	9.4	生活輔導組 黃光瑞	05-6315132
宿舍進住服務	9.4-5 09:00-17:00	生活輔導組 賈維忠	05-6315131	
學生基本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上網登錄	8.20 至 8.31	教學業務組 廖和	05-6315117
註冊	學雜費繳費	8.30 前	出納組 黃琇甯	05-6315212
			出納組 陳靖玟	05-6315214
	學雜費減免	開學後	出納組 陳靖玟	05-6315214
	就學貸款	9.7(開學日)	課外活動組 鄭詔文	05-6315143
	弱勢助學申請	9.7~10.25	課外活動組 王智美	05-6315141
家長座談	新生家長座談會	9.5 15:00	學輔中心 陳惠銛	05-6315153
新生講習	新生講習	9.6 8:30	課外活動組 鄭詔文	05-6315143
註冊	新生註冊日	9.7	教學業務組 廖和	05-6315117
兵役	役男學生緩徵申請諮詢	9.7	軍訓室 王有全	05-6315163
	後備軍人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諮詢	9.7	軍訓室 王有全	05-6315163
新生體檢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日間部)	9.7 07:30~17:30	衛保組 郭錦暖/	05-6315911
			林怡妙	06-6315119
綜合業務	回收學生郵寄新生資料打”*”部份附件	8.22	教學業務組 廖和	05-631511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一、新生入學講習日(四技、二技一年級):98年9月6日(星期日)8:30 運動區經國館2樓(本項活動為學校重大集會,無故未到者依校規辦理)。

二、本校正式開學上課日期:98年9月7日(星期一)。

三、新生註冊日期:98年9月7日(星期一)

時間分配如下表,各新生應於表列時間,準時註冊(註冊地點為本校校本部學生生活中心)。

**※大學部(二技、四技)班長辦理註冊時間** 9月7日(星期一)

註冊時間	09:00~11:00	11:00~12:00	13:30~14:00	14:00~14:30
辦理學院	工程學院 (二技3班、4技16班)	電機資訊學院 (二技2班、4技7班)	管理學院 (4技6班)	文理學院 (二技2班、4技5班)
辦理系組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機械設計工程系 自動化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動力機械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資訊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生物科技系 多媒體設計系 休閒遊憩系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辦理註冊時間** 9月7日(星期一)

註冊時間	14:30~15:00	15:00~15:30	15:30~16:00	16:00~16:30
辦理學院	工程學院 ( "*" 含在職專班, " #" 含產碩專班)	電機資訊學院 ( "*" 含在職專班, " #" 含產碩專班)	管理學院 ( "*" 含在職專班)	文理學院 ( "*" 含在職專班)
辦理系所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 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 "*. #"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經營管理研究所	"*"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四、各系所新生註冊日相關行程規劃如下:

- 1、班長收齊全班同學心生註冊程序單、入學資格證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修業證明.....等)及新生入學需繳交之各項文件及資料;收齊後至音樂廳辦理註冊程序。
- 2、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攤位辦理就學貸款認證程序(註冊程序單第1站蓋章)。
- 3、至軍訓室兵役服務台攤位繳交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表(已郵寄者免繳,註冊程序單第2站蓋章)。
- 4、至教學業務組攤位繳交入學資格證件、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含照片;已郵寄者免繳);領取學生證(註冊程序單第3站蓋章)。
- 5、註冊程序單發還各同學,俟集體到衛生保健組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業務【98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衛生保健組統一委託校外合格醫療院所(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至本校經國館二樓辦理(享有團體優惠價新台幣350元),歡迎新生同學踴躍參加。於校外自行體檢同學,請於開學一週內將體檢表繳至衛生保健組。】;已健康檢查者繳交健康檢查表及註冊程序表,未健康檢查者現場健康檢查後繳交註冊程序表。

五、註冊時應注意事項:

- 1、學生自行列印下載繳費單時(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請檢查各項在學資料(如年制、年級、系科別、班級等)是否相符,符合者即請就單如數繳納;若否,則於繳費期限前速向出納組更改繳費單,並於繳費期限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郵局、統一超商、全家超商繳費或利用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功能繳款(請妥為保存交易明細表並詳閱繳費收據注意事項)。繳費期限前無法下載或無個人繳費單,請於繳費截止日前洽台銀虎尾

分行【電話：05：6337367 轉 617】或本校出納組詢問。【※注意：若有未盡事宜隨時於本校首頁及出納組網頁公佈，歡迎上網了解繳費作業之相關規定】

- 2、學雜費應於註冊前依規定繳納完畢，並索取及妥為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學生收執聯），以為辦理減免、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  
※新生繳費截止日：98年8月30日；繳費截止日之後，各收費管道將自動關閉，無法再受理繳費。  
※（ATM）轉帳繳費的正式收據，可於繳費完成並經台灣銀行銷帳確定後，自行由網路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
- 3、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蓋章之緩繳學雜費申請書辦理註冊，若有現金繳交其他費用者，應附繳收據。辦理就學貸款相關資訊請上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查詢，網址：<http://student.nfu.edu.tw/stact/loan.php>
- 4、繳交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張（背面請寫明系科別、姓名及學號）、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各一張，粘貼於身份證影印資料表。（※本表係校對學生證資料用請立即處理，貼妥資料後撕下於8月22日前投郵寄回。）
- 5、以原住民身份入學之新生請繳交粘妥原住民身份戶籍謄本之新生原住民身份證明資料單並註明所屬族別。

#### 6、學生宿舍相關事宜：

##### (1) 住宿相關時間表：

- A. 優先住宿申請時間：7/15~8/16（上午9:00-下午5:00）
- B. 上網申請時間：8/17下午2:00~8/19晚上8:00（上網申請位址：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新生/住宿資訊/新生住宿申請）
- C. 住宿電腦抽籤日期：8/21下午2:00
- D. 住宿名單公告時間：8/22上午9:00公佈正、備取名單（生活輔導組網頁）
- E. 放棄住宿申請時間：8/26中午12:00以前
- F. 宿舍入住時間：9/4~9/5（星期五、六）上午9:00-下午5:00

##### (2) 注意事項：

- A. 符合優先住宿資格新生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於8/16下午5:00前以傳真、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生活輔導組，已申請優先住宿核准同學請勿上網登錄宿舍抽籤事宜。
- B. 放棄床位同學請於8/26中午12:00前以A4紙註明“放棄住宿”及寫上學號、姓名、聯絡電話、家長簽章後，傳真至本組及電話確認，並“切勿繳費”（放棄床位依備取順序另於本組網頁公告並電話通知遞補）。
- C. 生輔組電話：05-6315132、傳真：05-6323964、地址：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生輔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校「98學年度日間部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公告」。

#### 7、各學制新生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或資格證書）、（於報到時已繳交者免繳）。

#### 8、餘請參閱各項說明單。

#### 六、兵役資料：凡新生男生請詳實填寫緩徵申請表及儘後召集申請表（女生免填），須勾選表上服兵役狀況（役畢者應註明原畢業學校名稱、附上與正本無訛退伍令影本）及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表係辦理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用請立即處理，依附件「證明文件需求表」寄回本校教學業務組 廖先生收。貼妥證明文件後撕下於8月22日前投郵寄回。）

#### 七、附註：

1. 新生接獲本註冊須知後，請上網依據說明填寫個人基本資料（開放時間為8月20日起每日08:00~21:00），網址為：“<http://www.nfu.edu.tw>”。
2. 第五點第4項照片、身分證影本及第六點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表，請於8月19日前付郵寄出（郵戳為憑）。

#### 3. 本校交通：

鐵路客運：縱貫線在斗六（或斗南）站下車，轉臺西客運往北港（或虎尾）線，至虎尾科技大學站下車，再步行約五分鐘可到達本校。

公路客運：台中客運、日統客運及統聯客運等，至虎尾科技大學站下車，再步行約5分鐘可到達本校。

自行開車：南下請於中山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後，往虎尾方向行駛約10分鐘可到達本校；北上請於中山高轉省78號快速道路於虎尾、土庫交流道下快速道路網虎尾方向行駛約3分鐘可達本校。

# 申請學雜費減免須知

(本須知依教育部頒布之減免辦法中摘要說明)

## ◎說明事項：

教育部為照顧各類符合減免身份之同學，紓解其學雜費之負擔，規定凡現役軍人之子女、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本人、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均可於就學期間享有學雜費之減免，現請符合減免資格之同學，備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於開學後向出納組辦理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退費。

## ◎申請「學雜費減免」需具備的身分、需繳交的證明文件以及減免標準

減免身份類別		需繳交的證件文件	減免標準
給卹期內 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生	1、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印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減免全部學雜費
	半公費生	1、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印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減免 1/2 學雜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1、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印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學費全免、雜費減免 1/3
現役軍人子女		1、軍人身分證影印本 2、軍人眷屬補給證影印本 3、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減免 3/10 學費
原住民籍學生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減免 3/10 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2、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3、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減免全部學雜費 *大學及專科部各類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中度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2、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3、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減免 7/10 學雜費 *大學及專科部各類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輕度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2、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3、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減免 4/10 學雜費 *大學及專科部各類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減免全部學雜費 * 大學及專科部各類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 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中度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減免 7/10 學雜費 * 大學及專科部各類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 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輕度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減免 4/10 學雜費 * 大學及專科部各類在職專班比照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 * 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	1、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含減免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限內) 2、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減免全部學雜費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1、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備註：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婦女有效期限身分證明。	減免 6/10 學雜費

◎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僅能擇一辦理)，現職軍公教需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 \* 各類減免所須填寫之申請書，請至出納組索取或至出納組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使用。(申請表上申請人及家長簽名蓋章處務必蓋章，保證書、切結書學生及家長蓋章處務必蓋章，否則視同文件無效)。
- \* 戶籍謄本應繳交正本，依規定不可繳交影本或戶口名簿，可至鄰近的戶政事務所申請，無需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 \*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兩戶的戶籍謄本都要繳交(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戶籍資料)。
- \* 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才可申請就學減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辦理減免。相關規定請至出納組網頁查詢。  
(<http://gad.nfu.edu.tw/files/11-1012-2363.php>)
- \* 申請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請攜帶以下文件至鄰近國稅局申請 97 年度個人所得清單。
  -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二) 被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委任書或授權書。
- \* 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有重大變革，請詳閱出納組最新公告或學生園地。
- \* 出納組將於 8 月 18 日完成學雜費繳費單之製作，並公告於出納組及學校網頁，如有異動將公告於出納組及學校網頁，請同學自行上網注意相關公告，並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列印繳費單，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程序，繳費單列印方式請上出納組學生園地查詢。
- \* 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因無法事前審查新生各項資料，審查作業不及，故必須依繳費單繳納全額，於開學後再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退費。並請附上繳費收據及學生帳戶資料(郵局存摺帳號影本)，以便辦理退費手續。
- \*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有特殊情形或需申請就學貸款者，務必先辦理本減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請填妥申請書暨切結書及【表一減免換單申請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盡速至出納組辦理或郵寄至出納組。**
- \* 如有疑問，請洽出納組 05-6315214。

學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部				
姓 名		系科年級	系(科)                      年                      班				
申請類別 (請勾選)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新生申請後,須先報部審核,核可後才予以退費)		1.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3/10減免學費)		1. 軍人身份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1.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 2.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之全額)		1.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有學生姓名)。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1.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戶籍謄本另須檢附身份證影本)。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正本。 4. 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份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 5. 家庭年所得證明。(請至鄰近國稅局申請)					
家庭總額列計方式(低於220萬)		姓名	關係	年所得	姓名	關係	年所得
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家庭所得總額。			本人			父	
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與配偶及父母合計家庭所得總額。			配偶			母	
		家庭所得合計: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日間部者減免60%學雜費)		1.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請至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					
家 長	簽 名 蓋 章	身 份 證 字 號	職 業				
*父 親							
*母 親							
<b>【*：此為必填欄位】</b>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家長 \_\_\_\_\_ (簽名及蓋章)    申請學生 \_\_\_\_\_ (簽名及蓋章)

學生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減免者應在每學期結束前送件辦理下個學期。
2. 申請減免退費者,需另檢附:學生收據正本    學生本人郵局帳號
3. 其他檢附文件:未請領教育補助證明書    撫養事實證明書    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生辦理九十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換單申請表**

(本表限新生辦理減免換單用)

姓名	年制與科(系)、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_____科(系) _____組	學號 (務必填寫)
		班級 (務必填寫)
申請減免種類(勾選後請參備註五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輕、中、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輕、中、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之遺族(請參備註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人士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本學期有無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有申請者請參備註二說明)
家長資料(家長任一方已歿者免填,但請註明已歿) 父: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職業: _____ (請參備註三說明) 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職業: _____ (請參備註三說明)		
◎父母均任職於政府機關者,請附父與母個別之『未請領教育補助費證明書』(證明書可影印使用)		
本次減免應繳驗之證件(請打√,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書(卡) <input type="checkbox"/> 眷補證(補給證)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必繳驗,請參備註四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通訊地址 □□□	日間聯絡電話(聯絡用務必填寫)	
減免標準 學費 _____ 雜費 _____ 可減免金額 _____ (本欄資料申請人請勿填寫)		
<p>《備註一》軍公教之遺族其為全公費與半公費身份者,請先向課外活動組備案。</p> <p>《備註二》若有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理本減免後再續辦就學貸款。</p> <p>《備註三》職業務必填寫,無職業者寫無,任職於政府機關享有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再填具「【表三】未請領教育補助費證明書」,未填具或所書不詳者視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p> <p>《備註四》保證書無論申請何種減免均須填寫,另家長有備註三之情形者請再附繳「【表三】未請教育補助費證明書」。</p> <p>《備註五》凡屬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子女)、原住民學生減免身分者,請務必再填寫「【表二】平安保險費補助申請表」。</p>		

**《保證書》**

茲因本人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減免學雜費資格,擬向校方申請本學期之學雜費減免,本人願遵守教育部規定:「凡已申請本項就學補助(優待)者,不得再重複申領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例如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並聲明本人或其他關係人,未以本人在本校就讀之名義申領各項補助款,若所言不實,願立即繳回所領之一切款項,並願負偽造文書等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申請人(學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就讀科系:

科(系)

組

班級:一年 班 學號:

申請之減免種類:如申請書

申請人之父親姓名:

〈簽名蓋章〉

職業:

服務機關:

母親姓名:

〈簽名蓋章〉

職業:

服務機關:

※申請人之家長職業為公務人員者請務必填寫所服務之機關



**【表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生辦理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平安保險費補助申請表**

(本表限新生以通訊方式辦理平安保險費補助用)

姓名	年制與科(系)、組別	學號 (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班級 (務必填寫)
_____ 科(系) _____ 組		

符合補助之身分(請打√)	補助金額(申請人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人士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本次補助應繳驗之證件(請打√,缺一不可,請參備註三說明)  
殘障手冊影本    同一戶籍之戶籍謄本    低收入戶證明書(卡)

備註：  
 一、本項補助由衛生保健組依學生團體保險法規定通知出納組辦理。  
 二、凡符合補助身份之學生，可於每學期繳學雜費前提出申請，逕予扣除平安保險費乙項，若已先繳費者應予退費。  
 三、本項補助之申請學生，若符合減免學雜費者，其相關證明文件與減免之申請併用(證件無須再複繳)

**【表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家長任職  
政府機關未請領教育補助費證明書**

家長資料	學生資料	
姓名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服務機關(全銜) 職稱	目前就讀班級	

符合減免身份種類(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重、中、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重、中、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人士之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之遺族(全、半公費、卹滿生)

茲因本人服務於政府機關，享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惟本人子女符合左列減免身份，擬向貴校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之學雜費減免(補助)，為遵守教育部有關已申請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領其它政府機關相當於學雜費之補助款項，例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之規定。特書本證明書聲明，本人未向本機關申領本學期之子女教育補助費並願意放棄申領資格，若有不實者，願意歸還所減免之學雜費，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書人：

蓋章：

本保證書請立書人交服務機關承辦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單位確認，並請單位蓋章戳(含經辦員章)以證明款項未請領之事實。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 新生註冊繳費說明事項（請務必仔細閱讀）

壹、**註冊繳費單列印**：有關新生註冊繳費單，由於近年詐騙集團猖獗，新生及家長接獲本校郵寄的繳費單後，仍多所懷疑而不敢繳費，故請新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請持自行印出的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助學貸款事宜；本組有提供電腦，供無法自行在家列印的同學列印繳費單。列印方法請參考（壹拾肆、列印繳費單步驟說明：）

貳、**列印繳費單開始日期**：98年8月18日，如有更改另行於出納組及學校首頁公告。

參、**列印繳費單網址**：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或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http://www.nfu.edu.tw/ad/riki.php?CID=1&id=tuition>；出納組網頁<http://gad.nfu.edu.tw/files/11-1012-2391-1.php>連結。

※ 注意：若有未盡事宜隨時於本校首頁及出納組網頁公佈，歡迎上網了解繳費作業相關規定

肆、學生印出繳費單時，請檢查各項在學資料（如年制、年級、系科別、班級等）是否相符，符合者即請就單如數繳納；若資料不符，則請儘速洽詢出納組。

伍、**新生註冊繳費單繳費截止日**：98年8月30日。

陸、繳費的正式收據：於繳費完成並經台銀銷帳確定後，自行由網路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繳費單收據。

柒、繳費方式：（以下四種方式請任選一種）

(1)	臺灣銀行各地分行	繳費收據可於年底申報所得稅或申請補助款用，請自行保管，毋須寄回。
(2)	郵局、統一、全家便利商店	

(3)	提款機 (ATM) 轉帳	(A) 請參照繳費轉帳繳款手續操作。 (B) 轉帳繳款時，務必保留提款機印出的交易明細表。若校方未收到款項，將請您提出轉帳證明。每個學生的“轉入帳號”皆不相同，請小心操作。轉帳繳費的正式收據，可於繳費完成並銷帳後，自行由網路下載列印繳費單收據。
(4)	以信用卡繳費 (電話語音操作或電腦網路操作)	(A) 語音操作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語音繳費」使用說明。 (B) 網路操作方式，請參考「網路繳費」使用說明。連線「台銀學雜費入口網」→「信用卡繳費」。

捌、預為申辦郵局金融帳戶：若尚未有郵局帳戶之新生，請預為申辦郵局金融帳戶【全省郵局帳戶皆可】。

- (1) 本校舉凡各式款項之發放，例如：工讀金發放、助學貸款多貸退費、退宿費、補辦減免退費、獎學金……等，均不發放現金，並一律存入收款人之帳戶，以便一貫迅速作業。故請新生自行前往就近的全省郵局開立帳戶（已有郵局帳戶者，不需另行開戶）。
- (2) 請將帳戶資料登打於新生入學服務網【綜合基本資料登錄】，並將身份証正面影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註冊須知”新生繳交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資料單”，於註冊完成後，由各班班長依學號次序(由小到大)整理送本校出納組收存。未寄回影本者，因無法據以核對，恕不採用。
- (3) 新生郵局帳戶只供款項匯入專用，校方無法由帳戶中扣除任何費用，請家長及新生毋須疑慮。目前校內有郵局及提款機，學生提款極為便利。
- (4) 新生未滿20 歲者開戶條件較為嚴謹，提供郵局辦理開戶資料如下，請參考；以免資料攜帶不足白跑一趟。

※ 一般個人 (滿20 歲) 開立郵局帳戶：憑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應留存影本)及印鑑辦理。

※ 未滿20 歲未成年人辦理開立郵局帳戶：

- 本人持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及印鑑，並檢附法定代理人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影本及同意書辦理。法定代理人如於立帳申請書代理人紀要欄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附同意書。
- 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代辦者，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而無國民身分證者憑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印章、第二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辦理。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同

意書或雙方共同於立帳申請書上代理人紀要欄簽名或蓋章辦理。

- 父母離婚、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戶籍謄本)。

- (5) 學生在校各款項經相關單位審核完畢後，本組將直接匯入學生帳戶。學生可透過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各項查詢』→『[出納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得各入帳資料，本組不另個別通知入帳款項，同學請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新生請10月中旬起使用該系統。

玖、繳費單補充說明：日間部博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請先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學分費部份於開學加退選確認之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單，由本組公告通知同學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納學分費。

※備註：日間大學部新生採學雜費收費法，與修課學分數多寡無關，不再繳納學分費。

壹拾、繳費單其他內容相關承辦單位：

就學貸款	課外組 鄭詔文先生	(05) 631-5143
學雜費減免	出納組 陳靖玟小姐	(05) 631-5214
住宿費繳納及申請	生輔組 黃光瑞先生	(05) 631-5131

壹拾壹、學雜費減免業務：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因無法事前審查新生各項資料，審查作業不及，故必須依繳費單繳納全額。俟開學後再依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料審查作業完竣後，另行依相關規定退費至學生帳戶內。

※ 有關學雜費減免之相關規定及辦理程序，請學生自行至本校[出納組學生園地](#)網頁，查詢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並據以辦理。

※ 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98年5月8日台技(四)字第0980079618號規定，(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才可申請就學減免；(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3)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壹拾貳、新生辦理休學：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依程序辦理休、退學。

※ 已繳交學雜費者，辦理退費應請攜帶繳費收據。

壹拾參、新生辦理就學貸款：

- (1) 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單】至台銀對保，並於完成新生入學服務網[就學貸款]之各項手續後，於註冊當天繳回對保單，資料未繳回者，恕無法辦理貸款。若有貸款不足者，另行通知補繳差額；另若有多貸部分，本組直接將多貸款項匯入學生帳戶。根據往年經驗，核退時間約在學期末，多貸學生須等候一段時間才能入帳。
- (2) 辦理就學貸款時，為免因貸款額度不足，須另為補單繳費；故請學生務必於銀行辦理助學貸款時，參考繳費單上『可貸款金額』貸款。

壹拾肆、列印繳費單步驟說明：（無法順利列印者請儘早來電）

- (1) 由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點選【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英文字母須大寫）、學號、生日」→檢視（點選九十八年第一學期）→產生PDF 繳費單（稍等數秒。此時主機正準備將您的繳費單傳輸至您的電腦）→螢幕出現[檔案下載]視窗→儲存檔案（或直接開啓）→列印。（選擇至超商繳費者請儘可能使用雷射印表機，若使用噴墨印表機恐會造成繳費單上條碼模糊而致超商條碼機無法順利讀取內容）。  
◇ [產生PDF 繳費單] 後若螢幕沒有出現[檔案下載] 視窗，則請看您的電腦是否有產生阻擋視窗，如果有請將阻擋視窗點選後(移除阻擋視窗)，再重新登入畫面，再依步驟產出繳費單。
- (2) 有關繳費單下載的相關步驟可至出納組網頁下載操作步驟(出納組→作業流程)<http://gad.nfu.edu.tw/files/11-1012-2389-1.php>

壹拾伍、自動提款機繳款操作程序：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其它轉帳／跨行轉帳）→跨行其他轉入帳號→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繳費單條碼上方，共16碼）→繳費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持臺銀金融卡至臺銀自動提款機轉帳免手續費。【※所謂交易完成係謂確實有自轉帳之帳戶完成扣款而言，請仔細查詢交易訊息單上訊息代碼處有無任何註記，若有代碼註記者則可能是轉帳失敗之故，請自行向開戶銀行或提款機所屬銀行詢問，交易完成後請妥善保管轉帳憑證（即交易之訊息單）俾作為繳款之證明用。】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貸款办理流程

## 就學貸款資格

- 第一類：家庭年收入未滿新台幣 114 萬元。  
 第二類：家庭年收入所得逾 114 萬至 120 萬以下家庭且願 自付半數利息。  
 第三類：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但家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且願 自付利息者。

否

不得辦理

是

日期：上學期 8 月 1 日至註冊日  
 下學期 1 月 15 日至註冊日

對保人：保證人及學生

- 證件：1. 戶籍謄本  
 2. 身分證  
 3. 印章  
 4. 學雜費繳費通知單

第一次申請同學，需由保證人連同學生一起赴台銀辦理簽約手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由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與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註冊繳費通知單由學生親送台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

### 貸款金額：

辦理貸款者可暫緩繳交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可貸款之項目為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書籍費及宿舍費等。貸款金額超過應繳學雜費者，於銀行撥款後，匯入學生郵局帳戶。

1. 學費、雜費：以學雜費繳費通知單上金額為準。公教人員子女因請領教育補助費，貸款金額須扣減教育補助費部分，另申請減免學雜費者，則於貸款前至出納組換發繳費單，如果未經此道手續而超貸，須重回銀行更改貸款金額或重辦「對保」手續。
2. 平安保險費：以學雜費繳費通知單上金額為準。
3. 書籍費：3000 元，可貸可不貸，隨學生經濟狀況而定。不貸書籍費者，應繳網路使用費，若貸款金額等於繳費通知單者，視同貸書籍費 200 元，不必另繳網路費。
4. 宿舍費：以宿舍費繳費單為準。

## 戶政事務所

申辦二份戶籍謄本，一份銀行對保用，一份學校審核用。

## 臺灣銀行對保

請先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及列印申請書，銀行備有借據。若在前一教育階段曾辦理就學貸款者，須於對保時同時辦理「延期清償」，否則將影響後教育階段第二年起之貸款資格。

## 學校 課外活動指導組 (認證)

繳交：

1. 台灣銀行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留存聯
2. 緩繳學雜費申請書。
3. 戶籍謄本。
4. 註冊繳費通知單。

發還認證之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學校出納組 (補繳或退費)

繳交：

1. 緩繳學雜費申請書。
2. 學生本人之郵政存簿封面影本。
3. 已繳費之單據另行浮貼於緩繳學雜費申請書左上角。

退費：學期末銀行撥款後，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

財政部、銀行認定不符貸款條件者，取消貸款案，以現金繳費。

## 學生還款

完成最高學業或役期結束一年後開始還款。學生逾期未還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將會影響與銀行貸款關係，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都可能受到拒絕。

相關資訊請上網：<http://140.130.10.195/osa/stact/loan.php> 查詢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98)虎技學課字第 001 號

主旨：辦理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事宜。

依據：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其「作業要點」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辦法：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註冊日止，攜帶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註冊繳費通知單、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對保前請先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及列印申請書，填寫時請注意選擇正確學校**校名、學制別、系所、學號、日、夜間部及金額**以免影響銀行及學校之後續作業），對保後請將銀行所開立之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戶籍謄本（第二次以後免繳）、註冊繳費通知單，於學校註冊當天交由班長集體收件送課指組認證，逾期不候。
- 二、申請資格：
  - （一）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以上至 120 萬元以下者，政府提供半數利息補助。
  - （三）家庭年收入所得在 120 萬元以上之家庭若有兩位（含）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惟利息自付。
- 三、申請書請詳填法定父、母親之現況、全名（冠夫姓者務必填全名）及身分證字號，否則財政部無法查證家庭所得資料，出具同學符合申貸資格之證明。
- 四、為加強學生對就學貸款權利、義務觀念之了解，教育部特別印製「就學貸款問與答」及其他相關資訊放置教育部高教司網站及本校學務處課外組網站，請同學逕行上網查詢。
- 五、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即日起開放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書填寫作業，歡迎同學使用。
- 六、申請書填寫若有疑義，請參考學務處課指組網站—就學貸款項下公告之填寫範例。**網址：<http://student.nfu.edu.tw/stact/news.php>**
- 七、**本公告及就學貸款办理流程**，請各系所辦公室、各班班代表務必公告或轉知同學，以免影響同學權益。

##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資料填寫範例(98 學年度版)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前，需先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及列印申請書，填寫時請注意選擇正確學校校名、學制別、系所、學號、日、夜間部及金額以免影響銀行及學校之後續作業。填寫範例：(僅提供以下學生常發生填寫錯誤之項目供參)

1. 就讀學校：請勾選  大學  雲林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 科系所： 大學 研究所、四技、二技勾選

### 工 程 學 類

【製造、機械與電腦輔助】、【材料】、【設計】、【動力】、【電機、自動化(含碩士班)】、【光電】、【車輛】、【飛機系(機械組及航電組)請勾選「飛機(系統)工程系」】、【電子系請勾選「(微)電子(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請勾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請勾選「工業工程(與)(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

### 商業及管理學類

【工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請勾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請勾選「資訊管理(技術)學系」】、【經營管理研究所請勾選「經營管理學系」】

### 民 生 學 類

【休閒遊憩系】

### 人 文 學 類

【應用外語系】

### 生命科學學類

【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請勾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 設 計 學 類

【多媒體設計系(請勾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3. 學 程： 公立研究生班 研究生勾選  公立二技 二技生勾選

公立大學、學院、五專、四技 四技生勾選

4. 年 級： 目前就讀年級 班別： 甲 或  乙  日間部  在職專班(非在職專班本欄請勿勾選)

5. 學 號： 請輸入正確學號(8碼)

6. 入 學： 年  9 月 畢業： 年  6 月(入學及畢業年請正確選擇)

7. 行動電話(請務必填寫)、貸款金額及所有欄位填寫完畢，請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再存檔。

(本表若有更新，請上本校課指組網站查詢)

## 學生校外租屋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乃參考崔媽媽服務中心之範本〉

- 一、本注意事項僅促請訂約雙方注意，並非本約之一部份，無約束雙方之效力。
- 二、訂約時務必詳細審閱契約條文，由雙方簽名、蓋章或按手印，並寫明戶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以免日後求償無門。
- 三、訂約時應先確定訂約者之身份，如請對方出示身份證或駕照等證明身份之文件。若立契約書人中有一方為未成年人，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應注意房東是否為屋主或二房東，可要求房東提出產權證明，如所有權狀、登記簿謄本或原租賃契約，並應注意其租賃期間有無禁止轉租之約定。
- 五、學校所提供之契約範本中第十二條第一款之數額，應以相當於壹個月金租金之金額為適宜。

### 第十二條:特別約定

#### 1、乙方得提前終止本約，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並應另行給付甲方相當於    個月之租金額。

- 六、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另依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押租金以不得超過二個月之租金總額為宜，超過部份，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 七、交屋時可拍照存證租屋狀況，以供返還租屋回復原狀之參考。如租屋附有傢俱，應以列清單註明為宜。
- 八、在交付押租金、訂金或租金時，房客應要求房東開付收據交房客或於房客所持有之租賃契約書上註明收訖為宜。同時房東返還押金或訂金於房客時，亦應要求房客簽寫收據或於房東所持有之租賃契約書上記明收訖為宜。
- 九、雙方於訂定契約時，應於契約上清楚載明特定約定之事項，如不得飼養寵物、禁止異性入內、不得留宿親友或異性、修繕責任歸屬等相關約定，以免日後產生爭議，致使權益受損。
- 十、承租人於租屋同時，應特別注意房屋建材、消防安全、逃生路線等事宜，以免遷入後蒙受意外損失之情事。
- 十一、選擇住處時，除應謹慎考量租賃處區位環境複雜性問題外，並應注意同棟建築物進出人口之安全性問題。
- 十二、與室友分租時，應事先明訂租金、水電費等相關費用分攤情形，並雙方確立合理、良好之生活規範，以避免日後產生無謂之糾紛。
- 十三、學校校外租屋資料查詢：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新生/住宿資訊/校外租屋網  
(校外租屋網相關資訊：房東租屋資訊清單、租屋寶典、崔媽媽基金會、租屋問題面面觀、校外租賃注意事項、房屋租賃契約書範例)
- 十四、同學校外租屋若需學校服務，可撥打服務專線電話:05-6315130~05-6315132 或學校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932-969994。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公告

- 一、學生宿舍新生申請對象：日間部大學、研究所新生均可申請，日間部男生 815 床、女生 350 床  
([進修推廣部新生床位申請請洽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
  - 二、配合政府法令、學校政策及宿舍管理工作考量，下列學生優先分配床位：
    - (一) 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住宿費)。
    - (二) 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住宿費減半)。
    - (三) 持有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 (四) 戶籍地在離島、台東、花蓮地區之一年級新生(請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繳住宿費)。
    - (五) 僑務委員會所分派至本校僑生(依據僑委會簽案，免繳住宿費)。
    - (六)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簽案，免繳住宿費)。
    - (七) 運動績優學生(由體育室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 (八)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優先住宿條件(須繳納住宿費)如下：
      1. 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須佐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為認定標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單親或父母雙亡或遇重大變故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須佐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重症醫院證明，並繳附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50 萬元以下)暨財產證明文件】。
  - 三、優先住宿受理日期：[7/15 至 8/16](#) (上午 9:00 - 下午 5:00)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影本)受理方式：
    1. 傳真方式：傳真至生輔組黃先生收(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2. 郵寄方式：以掛號郵件寄至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生活輔導組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3. 親送方式：請親送至本校生活輔導組黃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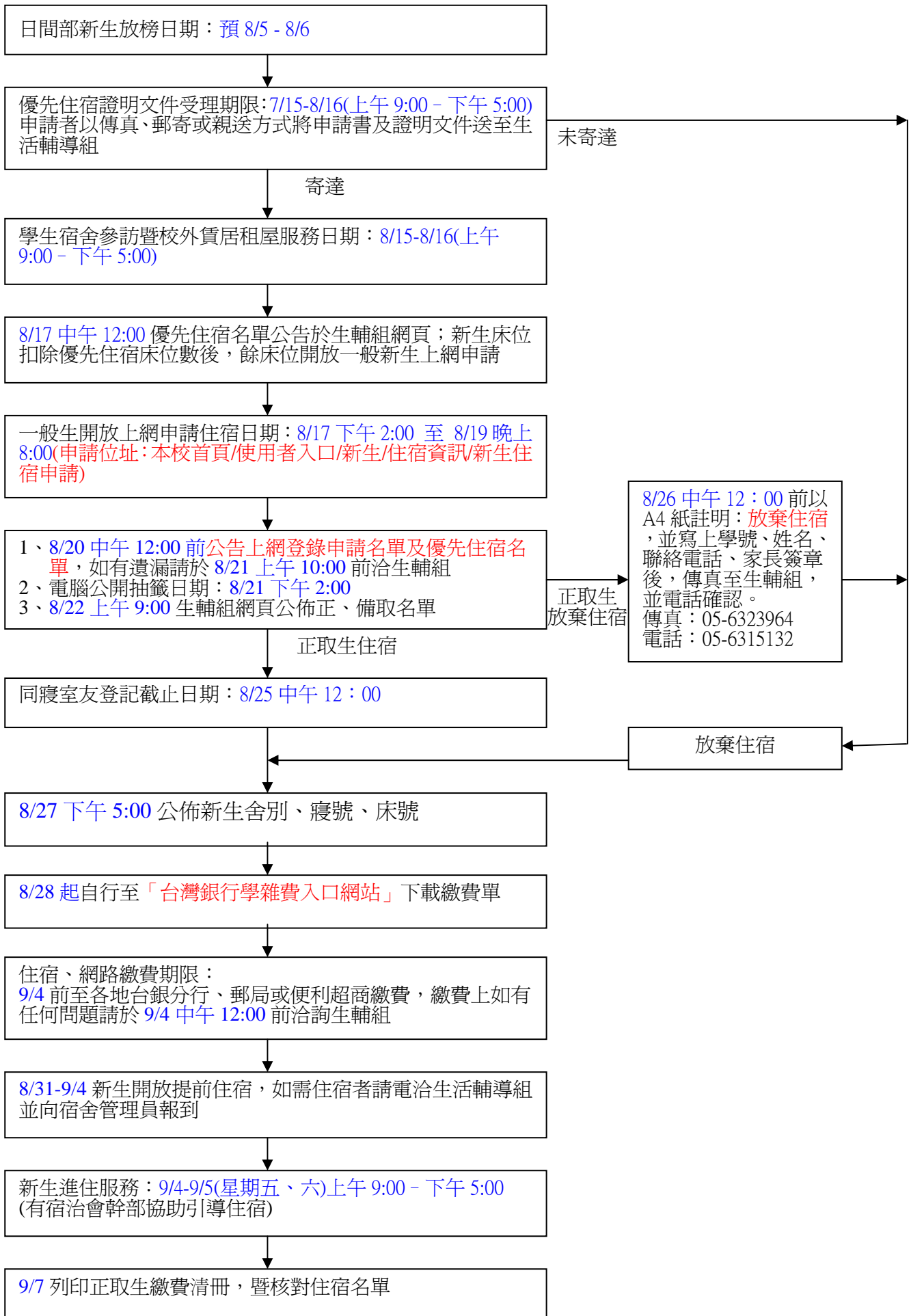
新生優先住宿申請書：請自行於[生活輔導組網頁/文件下載區](#)瀏覽下載。  
優先住宿名單公告日期：[8/17 中午 12:00](#) 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已申請優先住宿核准同學請勿上網登錄宿舍抽籤事宜](#)。
  - 四、學生宿舍參訪暨校外賃居租屋服務日期：[8/15、16](#)(上午 9:00 - 下午 5:00)
  - 五、[新生上網申請日期](#)：[8/17 下午 2:00 至 8/19 晚上 8:00](#)，視優先住宿新生申請審核後之剩餘新生床位，開放一般新生上網申請。[\(上網申請位址：本校首頁→使用者入口→新生→住宿資訊→新生住宿申請\)](#)
  - 六、[新生上網申請名單公佈日期](#)：[8/20 中午 12:00 前](#)，若有遺漏或任何問題之同學，請於[8/21 上午 10:00 前](#)洽生活輔導組黃先生，逾期將不受理任何作業。
  - 七、[電腦抽籤日期](#)：[8/21 下午 2:00](#) 於行政大樓一樓服務台電腦公開抽籤，[8/22 上午 9:00](#) 公佈正、備取名單。
  - 八、床位安排：男生 5 人一間，女生 4 人一間，由正取同學自行找室友後電話告知本組，截止日期至[8/25 中午 12:00](#) 止，未找室友同學統一由本組安排房間。  
床位放棄：[放棄同學請於 8/26 中午 12:00 前以 A4 紙註明“放棄住宿”，並寫上學號、姓名、聯絡電話、家長簽章後，傳真至生活輔導組及電話確認，並“切勿繳費”。](#)(放棄床位依備取順序另於本組網頁公告並電話通知)
  - 九、新生舍別、寢號、床號公佈：[8/27 下午 5:00](#)
  - 十、繳費單下載：[8/28](#)起自行至[臺灣銀行網頁/學雜費網/學雜費入口網站/學生登入區/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確認登入後點選“檢視”圖示/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依前述程序分別下載列印 98 學年度住宿費、網路費及住宿保證金繳費單](#)。繳費單列印如有問題，請洽詢本組或於新生註冊報到日親至本組列印。
  - 十一、繳交宿舍費採兩種方式，一次繳一年住宿費：  
現金：於[9/4](#)前持繳費單繳一學年住宿費 11500 元、網路費 1000 元、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貸款：一次貸一年住宿費 11500 元；另於[9/4](#)前持繳費單繳一學年網路費 1000 元及住宿保證金 1000 元(網路費、住宿保證金無法辦理貸款)。  
若個人確定不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可不須繳納網路費。
  - 十二、持繳費單者請於[9/4](#)前至各地台銀分行、郵局或便利超商繳費，收據自行妥善保留以利後續查核，逾期取消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繳費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於[9/4 中午 12:00](#) 前洽詢生活輔導組。
  - 十三、98 學年度新生進住服務日期：[9/4、5](#)(上午 9:00 - 下午 5:00)(配合 9/6 學務處新生入學輔導)。
  - 十四、[8/31 至 9/4](#) 開放新生提前住宿，如需住宿者請電洽生活輔導組並向宿舍管理員報到。
  - 十五、餘依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住宿業務承辦人：黃先生 電話：(05) 6315132~5135 傳真：(05) 6323964  
~ 本校學生宿舍為禁煙環境，抽煙者請考量戒煙，方得申請住宿 ~

生活輔導組 2009/7/22 啟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學生宿舍申請流程公告

生活輔導組 2009/7/22



\* 更詳盡資料請查詢本校 98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須知

為有效防治校園傳染病及健康自我管理，並達到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每位同學皆有進行健康檢查之責任，依規定新生入學一律須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新生訓練時，本校委託校外合格醫療院所，來校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檢查項目詳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附於九十八學年度新生註冊、選課及新生講習手冊）。同學可依個人意願，選擇下列適合自己的檢查方式。

### 一、開學安排在校檢查（由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承辦）

1. 體檢時間：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上午 7：30 至 17：30。

（各班級請參閱新生健康檢查時程表）

2. 體檢地點：本校經國館二樓。

3. 收費：新台幣 350 元整，於體檢現場繳納。

\*低收入戶同學請攜帶證明文件，於體檢現場辦理免費體檢。

4. 體檢須知：

(1)請自行填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正面資料，並貼上照片，檢查當天請務必攜帶至體檢現場。

(2)體檢當天不須禁食，故可用餐。慢性病者仍可繼續服藥；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未進食時，不宜服用降血糖藥。

(3)胸部 X 光檢查：請穿著無鈕釦、無金屬配件之上衣，以利於檢查，孕婦或準備懷孕者請於檢查前告知醫護人員（孕婦不宜受檢）。

5. 體檢報告有二份，一份由體檢醫院郵寄給家長或監護人，一份預定於 10 月份中旬送至本校由衛保組轉發給同學，屆時請衛生股長或班代至衛保組領取（活動中心一樓）。

### 二、自行至衛生署評鑑為地區級以上醫院檢查

1. 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自行赴衛生署評鑑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完成體檢（體檢至少需一週才有結果，請提早檢查）。

2. 於開學一週內繳交體檢表。

### 三、可繳交六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

（檢查項目須完全包含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內容，若有項目不齊全則需補做檢查—可於註冊當日或其他地區級以上醫院做部分項目檢驗）。

1. 該健檢報告影印本一份，註明系級、姓名、電話，並自行裝訂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之後，填妥資料卡正面資料，貼上照片。

2. 於開學一週內繳交體檢表。

備註：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聯絡電話：(05)6315119、63159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時程表

健檢時段	學院	系別/所別	班級/組別
7:30~8:30	自由前往健檢		
8:30~9:30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丁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碩專班	在職專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二技一甲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四技一甲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四技一乙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9:30~10:30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	四技一甲		
機械設計工程系	四技一乙		
動力機械工程系	二技一甲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一甲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一乙		
10:30~11:30	工程學院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一甲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一乙
		車輛工程系	四技一甲
		車輛工程系	四技一乙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不分組
		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11:30~12:30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四技一甲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四技一乙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四技一甲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四技一乙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四技一甲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四技一乙

健檢時段	學院	系別/所別	班級/組別
12:30~13:30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	不分組
		資訊工程系	四技一甲
		資訊工程系	四技一乙
		電機工程系碩士	不分組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系	二技一甲
		電機工程系	四技一甲
		電機工程系	四技一乙
13:30~14:30	電資學院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丁組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戊組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光電工程系	四技一甲
		光電工程系	四技一乙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甲、乙組
		電子工程系	二技一甲
		電子工程系	四技一甲
14:30~15:3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工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工業管理系	四技一乙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系	四技一甲
		財務金融系	四技一甲
15:30~16:3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四技一甲
		企業管理系	四技一乙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乙組
	文理學院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不分組
		休閒遊憩系	二技一甲
		休閒遊憩系	四技一甲

健檢時段	學院	系別/所別	班級/組別
16:30~17:30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生物科技系	四技一甲
		應用外語系	四技一甲
		應用外語系	四技一乙
		多媒體設計系	二技一甲
		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一甲

※請各班級務必配合檢查時段，準時前往檢查，以免造成健檢人員集中某時段而造成流程阻塞。

※體檢當天上午 7:30~8:30，未安排健檢班級，歡迎同學自由前往健檢。

※當天健康檢查請務必攜帶註冊程序單以利登記完成健康檢查流程。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選課須知

## 一、選課方式：

- (一) 必修課程由教學業務組轉檔，選修課程由同學自行於開學後劃卡加退選，開學第一天請學藝股長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選課清單。(加退選卡請至各系辦公室領取)。
- (二) 開學後辦理劃卡加退選作業。**【作業期間為開學後第 1、2 週，採即時讀卡方式辦理】**

## 二、通識選課注意事項：

### (一)、各學年度入學須知：

- 1、每學期通識課程提供二技、四技生以限修一門課為原則、另有特殊因素者，由系上同意並具證明，經中心核可後得選修兩門課程。
- 2、本校通識課程電腦選課篩選學生排序，以延畢生、四技四、三、二、一年級(一年級生於一下得開始選讀)為優先順序，其次再選取二技二、一年級學生。
- 3、為使各系學生得以順利選修通識課程，敬請各位同學於電腦選課時，就該系應選修時段之通識課程挑選五門，最終將由電腦以亂數方式挑選一門通識課程；若想選修非該系安排時段之課程，統一在加退選作業時處理。
- 4、每班修課人數，除標示為大班授課外之課程外，各班人數上限均為 55 人，通識課程加退選作業於開學後由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統一簽認許可。

### (二) ◎98(一)博雅通識課程分類：

#### 第一大類：人文藝術類

文學賞析、休閒與文化、名畫賞析、空間美學賞析、表演藝術賞析、建築藝術賞析、音樂賞析、哲學與人生、創意造型藝術、寓言與人生、景觀賞析、經典閱讀、電影與文化、漢字與文化、藝術設計與生活、藝術賞析、聽覺藝術賞析。

#### 第二大類：社會科學類

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與人生、生命教育、生命關懷、生涯規劃、企業倫理與人生、全球化趨勢議題、行銷策略與生活、性別關係、東方哲學與生活、法律與生活、國際關係、婚姻與家庭、創意思維與設計、知識論與方法學、倫理學。

#### 第三大類：科技類

中醫藥保健與養生、心靈與科學的橋、安全衛生概論、科技與人文、專利智慧財產權、網路與社會、認識自然與生態保育、營養與生活、醫學與生活、藥物與生活、科技發展、科技與社會。

### (三)、98 學年度入學各學院須知：

- 1、通識教育中心之通識課程是指在基礎(國文、物理、微積分、計算機)之外，所開設包含思維邏輯、文化藝術、公民素養、探索自然、科技與社會、五大向度之課程。
- 2、98 學年度入學學院學生在下列五個向度之核心課程中必選一門，畢業前須修滿 10 學分。

向度	核心課程
思維邏輯	知識論與方法學、邏輯思維、哲學概論、空間思維導論
文化藝術	台灣史、西洋文化史、美學導論、藝術史、音樂概論、戲劇概論
公民素養	法學緒論、經濟學導論、政治學導論、社會學導論、心理學導論
探索自然	生態與環境保護、創意與思考、生命科學探索、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與社會	人類發展、科技發展、科技與社會、倫理學

3、各學院學生修讀延伸課程（共6學分），每一向度之延伸課程，修讀一門為原則。

#### ◎98(一)開設之延伸課程：

文學賞析、休閒與文化、名畫賞析、空間美學賞析、表演藝術賞析、建築藝術賞析、音樂賞析、哲學與人生、創意造型藝術、寓言與人生、景觀賞析、經典閱讀、電影與文化、漢字與文化、藝術設計與生活、藝術賞析、聽覺藝術賞析、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與人生、生命教育、生命關懷、生涯規劃、企業倫理與人生、全球化趨勢議題、行銷策略與生活、性別關係、東方哲學與生活、法律與生活、國際關係、婚姻與家庭、創意思維與設計、中醫藥保健與養生、心靈與科學的橋、安全衛生概論、科技與人文、專利智慧財產權、網路與社會、認識自然與生態保育、營養與生活、醫學與生活、藥物與生活。

#### 三、體育選課注意事項：

- 1、大學部四技及二技各年級皆可修**適應體育課**，申請條件以不適宜劇烈運動，無法隨同一般體育課程班級上課之肢體及生理障礙者為對象。
- 2、運動績優學生之體育課必須選修**專長訓練體育課**，學生運動代表隊之隊員，經各運動教練確認符合資格，可選修此課程。

#### 四、軍訓選課注意事項：

##### (一)

1. 新生務必於開學後2週內拿加退選課卡，以手工方式填寫。
2. 不限學制(二技、四技、碩士、博士班均可)及年級，男、女學生皆可選修。
3. 可以同時選修2門以上軍訓課程(課程名稱要不同)，亦可同時修2位以上教官開的課(課程名稱要不同)。
4. 軍訓選修課，不受個人學期總學分數上限限制(沒有超修問題)。
5. 選修軍訓1學期即可抵役期4天，選修4學期便可折抵16天役期。
6. 修滿4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平均分數達70分以上者，即可報考預官(二技以上畢業生皆可)及研發替代役(限碩士、博士班畢業生)。
7. 軍訓學分數，在該學期算1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計算。

(二)、選修課程名稱、時段、教室如下：

各教官上課時段表						
當期 課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班級	時段		地點
				星期	節次	
0671	軍訓-國家安全	王世聰	不限院系	二	1~2	C2202
0672	軍訓-國家安全	王世聰	不限院系	二	7~8	C2203
0673	軍訓-孫子兵法探微	王世聰	不限院系	四	3~4	C2301
0674	軍訓-孫子兵法探微	王世聰	不限院系	五	3~4	C2404
0675	軍訓-國家安全	楊振忠	不限院系	一	3~4	C4204
0676	軍訓-國家安全	楊振忠	不限院系	二	5~6	C4201
0677	軍訓-軍事戰史	楊振忠	不限院系	四	1~2	護理教室
0678	軍訓-軍事戰史	楊振忠	不限院系	二	7~8	護理教室
0679	軍訓-國防科技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一	1~2	C2101
0680	軍訓-國防科技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二	5~6	C2102
0681	軍訓-國防科技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五	3~4	C2502
0682	軍訓-軍事謀略現代釋用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一	7~8	C2502
0683	軍訓-軍事謀略現代釋用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二	3~4	C3205
0684	軍訓-軍事謀略現代釋用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三	3~4	C3103
0685	軍訓-國防科技	羅丹玉	不限院系	二	5~6	C2302
0686	軍訓-國防科技	羅丹玉	不限院系	三	3~4	C3102
0687	軍訓-國防科技	羅丹玉	不限院系	四	3~4	C2501
0688	軍訓-中外名將領導風格	羅丹玉	不限院系	一	3~4	C2502
0689	軍訓-中外名將領導風格	羅丹玉	不限院系	一	7~8	C2402
0690	軍訓-中外名將領導風格	羅丹玉	不限院系	二	3~4	C2403

五、學程訊息：

鑑於科技快速進展及大學教育越來越朝向跨領域整合，目前本校設立有企業電子化、創造力與創意設計、材料與綠色能源學程、機電整合學程、光電學程、資通訊安全學程、生物資訊學程、永續環境發展學程、行動應用與軟體工程學程、精密機械學程、產業U化營運與技術學程、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精密模具學程、精密機械設計及分析及檢測學程，以及電子科技學程等。相關成效有：

1. 企業電子化、創造力與創意設計及能源科技(併入材料與綠色能源學程)等三個學程已成立三年以上，培育出 189 名具有學程證書之專業人才，並配合學程的開設發展出數十門的專業教材。其中創造力與創意設計中心成立五年，配合學程的設計與專題製作課程的實施，培育了相當多具有創意設計能力與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學生，同時舉辦了四次創造力與創意設計競賽，推廣了全校創意的理念，同學也創造出許多具有實用價值之產品及專利。
2. 企業電子化、創造力與創意設計與光電等 2 學程獲教育部顧問室經費補助，能源科技學

程獲國科會科教處經費補助。材料與綠色能源學程、機電整合學程、資通訊安全學程、生物資訊學程、永續環境發展學程、行動應用與軟體工程學程、精密機械學程，以及產業U化營運與技術學程等學程配合教育部卓越計畫持續推動中。

3. 未來將更為緊密整合跨院系的資源，適時增設相關學程，以配合產業需求，快速調整辦學方向，期使與國家經建成長所需之人才培育密切契合。
4. 歡迎同學選修，詳細學程資料請至教務處網頁-學程訊息。

#### 六、開學後劃卡加退選注意事項：

1. 辦理時間：98年09月07日-98年09月18日（中午前將選課卡交回系辦）。
2. 學藝股長於98年09月07日至各系科領取選課卡。
3. 各科目加退選劃卡須經任課教師簽名，本學期加退選卡請同學於劃卡完成後逕送各系科辦公室彙整，由各系科辦公室送教學業務組採即時讀卡方式讀卡，本組讀卡後即將選課資料上傳至每位同學課表，請同學於加退選時間隨時上網查詢最新課表，若有遺漏課程請於加退選時間儘速至本組更正。
4. 學藝股長至生活輔導組班級櫃領取確認單並發放給學生時間：98年09月23日。
5. 確認單更正期間：98年09月23日-98年09月28日（請同學親至教學業務組辦理）。
6. 學藝股長收齊確認單送回系科辦彙整：98年09月28日。
7. 凡未交選課確認單者，其選課紀錄視同無誤。
8. 研究所學生及延畢生請於98年09月18日前完成所有選課手續。

#### 七、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日間部學生不得至進修推廣部、附設進修學院跨部選課。
2. 本須知係一般性規定，內容如有變動以教學業務組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
3. 如有選課相關問題可電洽：05-6315111~5114（4線）查詢。

#### 附錄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第十七條：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 附錄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單者，其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大學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六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研究所學生不得選修大學部科目，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 五、專業必修科目不得低班高修，倘若情況特殊，須以書面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高年級課程。非畢業班學生不得選修畢業班下學期課程。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因課程內容之差異性，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
-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未在確認期限內簽名繳回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無酬工讀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無酬工讀八小時。
-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大學部：
    1. 四年制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大一、大二、大三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大四單班未達十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五十人者，不予開課。
    2. 二年制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一年級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合計六十人

者；二年級單班未達十人，雙班選課人數未達五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係提供非該系專科部畢業生選修入門之科目，該系專科部畢業生亦可修習。

(二) 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軍訓、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

(三) 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十二、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以實際上課時數繳納學分費。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訓選課須知

## 一、四技軍訓選修原則：

1. 舊生選課注意事項：請上網填寫課程教學評量後，務必於教學業務組規定之三個時段上網選課。
2. 新生及沒選到課之舊生，務必於開學後第 1 週內拿選課卡，到軍訓室以手工方式填寫，時間為每日 11:30~13:30。
3. 不限學制(二技、四技、碩士、博士班均可)及年級，男、女學生皆可選修。
4. 可以同時選修 2 門以上軍訓課程(課程名稱要不同)，亦可同時修 2 位以上教官開的課(課程名稱要不同)。
5. 軍訓選修課，不受個人學期總學分數上限限制(沒有超修問題)。
6. 選修軍訓 1 學期即可抵役期 4 天，選修 4 學期便可折抵 16 天役期。
7. 修滿 4 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即可報考預官(二技以上畢業生皆可)及研發替代役(限碩士、博士班畢業生)。
8. 軍訓學分數，在該學期算 1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中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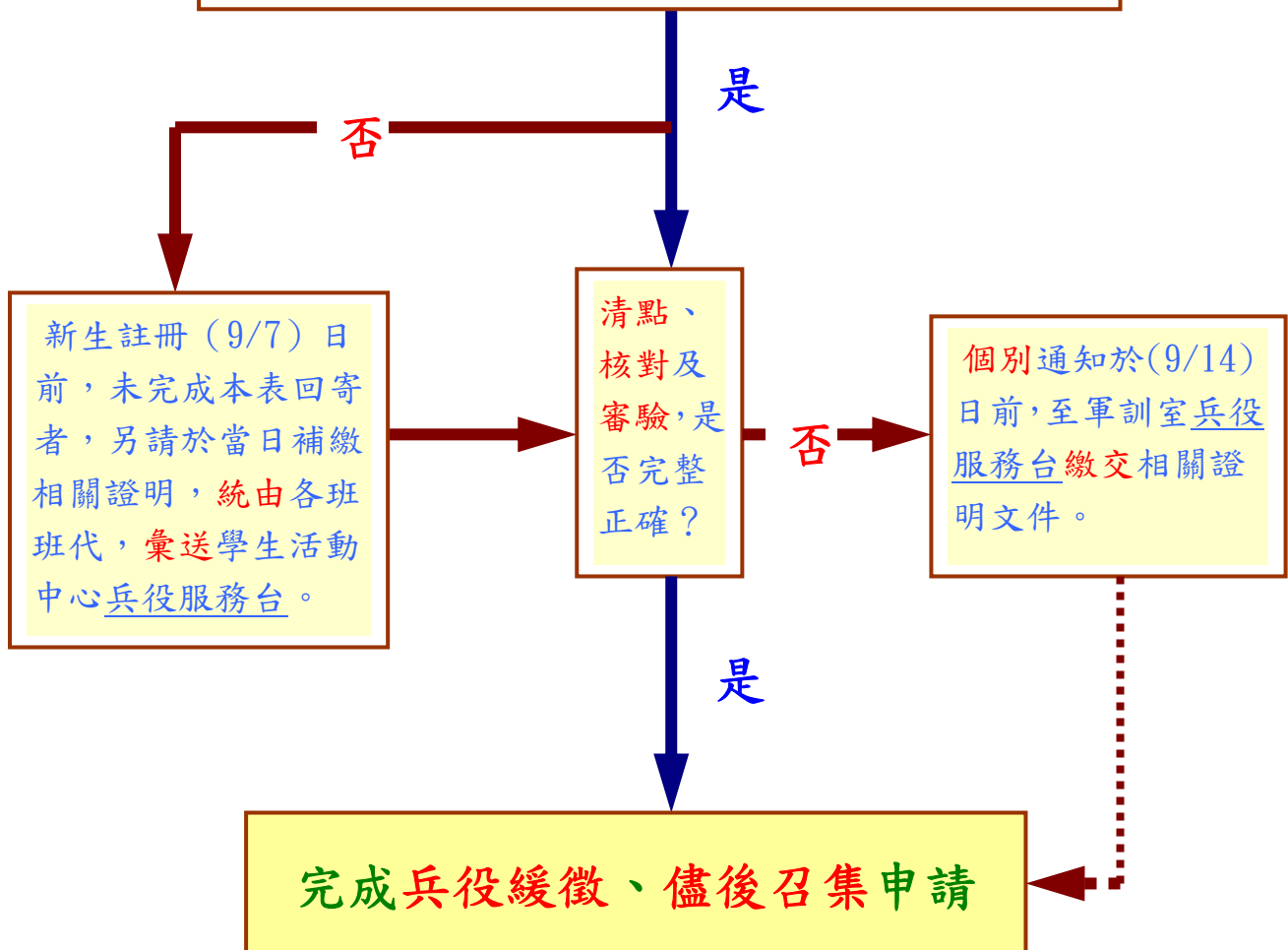
## 二、選修課程名稱、時段、教室如下：

各教官上課時段表						
當期 課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開課班級	時段		地點
				星期	節次	
0671	軍訓-國家安全	王世聰	不限院系	二	1~2	C2202
0672	軍訓-國家安全	王世聰	不限院系	二	7~8	C2203
0673	軍訓-孫子兵法探微	王世聰	不限院系	四	3~4	C2301
0674	軍訓-孫子兵法探微	王世聰	不限院系	五	3~4	C2404
0675	軍訓-國家安全	楊振忠	不限院系	一	3~4	C4204
0676	軍訓-國家安全	楊振忠	不限院系	二	5~6	C4201
0677	軍訓-軍事戰史	楊振忠	不限院系	四	1~2	護理教室
0678	軍訓-軍事戰史	楊振忠	不限院系	二	7~8	護理教室
0679	軍訓-國防科技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一	1~2	C2101
0680	軍訓-國防科技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二	5~6	C2102
0681	軍訓-國防科技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五	3~4	C2502
0682	軍訓-軍事謀略現代釋用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一	7~8	C2502
0683	軍訓-軍事謀略現代釋用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二	3~4	C3205
0684	軍訓-軍事謀略現代釋用	林駿憑	不限院系	三	3~4	C3103
0685	軍訓-國防科技	羅丹玉	不限院系	二	5~6	C2302
0686	軍訓-國防科技	羅丹玉	不限院系	三	3~4	C3102
0687	軍訓-國防科技	羅丹玉	不限院系	四	3~4	C2501
0688	軍訓-中外名將領導風格	羅丹玉	不限院系	一	3~4	C2502
0689	軍訓-中外名將領導風格	羅丹玉	不限院系	一	7~8	C2402
0690	軍訓-中外名將領導風格	羅丹玉	不限院系	二	3~4	C2403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流程圖

新生（含轉學、免役及禁役學生）接獲本校註冊通知，資料內附學生役男緩徵申請表及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表各1份（若無者，請進入本校軍訓室網頁，於學生兵役下載），並依個人屬性選填1份。未服役者，辦理緩徵申請、已服役及現役者，辦理儘後召集申請；請依表內規定填寫、粘貼相關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寄回本校教學業務組 廖先生收。

（若有疑問，電洽 05-6315163 王教官）





軍訓室辦理役男緩徵（未役）申請證明文件需求表				
編號	身份	項目名稱	數量	備考
1	一般學生	身分證影本	乙份	正反面粘貼
2	身心障礙或家庭因素學生	免役證明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不得以身心障礙手冊或體檢表送辦，應逕至各鄉、鎮、市、區公所，洽辦本證）
3	更生學生	禁服兵役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已役）申請證明文件需求表				
編號	身份	項目名稱	數量	備考
1	常備役	退伍令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2	義務役	退伍令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3	補充兵役	補充兵證明書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4	替代役	退役證明書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5	國民兵役	國民兵身分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6	現役學生	軍人身分證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7	除役學生	相關退伍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各乙份	正反面粘貼

※男學生，依本身具有證明文件確認之身份為準。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學生役男緩徵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身分證字號		原畢業學校科	學校：_____
系科	系所組班	入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_____
班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縣 市 鎮 里 路 段 號 市 區 鄉 村 鄰 街 巷 弄 樓	連絡電話	( )		
住家地址	縣 市 鎮 里 路 段 號 市 區 鄉 村 鄰 街 巷 弄 樓	手機			

本表下載後身分證浮貼處：

正 面	反 面
請將 <u>身分證反面</u> 影印清晰，並在此浮貼。	請將 <u>身分證反面</u> 影印清晰，並在此浮貼。

請勾選：1.  未服役2.  免服兵役(請浮貼證明文件)3.  禁服兵役(請浮貼證明文件)本表下載後證明文件浮貼處：

<p>* 請依前述勾選項目，浮貼證明文件，影印本註明「與正本無訛」，並蓋上私章或簽名</p> <p>(未服役者免貼)</p>
--

備註：

- 1、凡新生未服役者，一律詳實填寫本表(女生免填)，貼妥身分證正反影本及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並勾選上方服兵役屬性。
- 2、列屬本表同學，請於新生註冊前，填(粘)妥相關資料，郵寄至教學業務組彙辦。
- 3、本表適用辦理兵役緩徵事宜，有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盡填寫。
- 4、個人電話號碼及手機，務請詳實填寫，利於即時連絡，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學生役男儘後召集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身分證字號		原畢業(肄)學校科	學校：_____
系科	系所 組 班	入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_____
班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縣 市 鎮 區 鄉 里 村 鄰	路 段 號	街 巷 弄 樓	連絡電話	( )
住家地址	縣 市 鎮 區 鄉 里 村 鄰	路 段 號	街 巷 弄 樓	手機	

本表下載後身分證浮貼處：

<u>正</u> 面  請將 <u>身分證正面</u> 影印清晰，並在此浮貼。	<u>反</u> 面  請將 <u>身分證反面</u> 影印清晰，並在此浮貼。
---	---

- 請勾選：1.  補充兵役(請浮貼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2.  義務役(軍種： 階級：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3.  替代役退役(請浮貼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4.  國民兵役(請浮貼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5.  現役軍人(請浮貼現役軍人身分證正影本)(含海巡署)

本表下載後證明文件浮貼處：

\*請依前述勾選項目，浮貼證明文件，影印本註明「與正本無訛」，並蓋上私章或簽名

備註：

- 1、凡新生已服役及現役一律詳實填寫本表(女生免填)，貼妥身分證正反影本及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並勾選上方服兵役狀況。
- 2、列屬本表同學，請於新生註冊前，填(粘)妥相關資料，郵寄至教學業務組彙辦。
- 3、本表適用辦理後備軍人儘後召集事宜，有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盡填寫。
- 4、個人電話號碼及手機，務請詳實填寫，利於即時連絡，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新生註冊程序單

學制：博士班碩士班二技四技學院：工程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系所別：\_\_\_\_\_（系所）\_\_\_\_\_組一年\_\_\_\_\_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 網址：\_\_\_\_\_

<p>一、課外活動指導組</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繳學雜費</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辦理就學貸款（繳驗貸款文件）</p>	<p>二、軍訓室</p> <p>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役男緩徵申請表（未役）<input type="checkbox"/>役男儘後召集申請表（已役）</p> <p>粘貼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免、禁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上文件已郵寄者免繳）</p>
<p>三、教學業務組</p> <p>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1.入學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含照片；已郵寄者免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以原住民身份入學之新生繳交原住民身分證明資料單（戶籍謄本；已郵寄者免繳）</p>	<p>四、衛生保健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繳交註冊程序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健康資料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自行至衛生署評鑑為地區級以上醫院檢查者，請於開學一週內繳交體檢表</p>
備註	<p>※各新生接獲註冊須知後一週內，請上網依據說明引導填寫個人基本資料，網址為：<a href="http://www.nfu.edu.tw">http://www.nfu.edu.tw</a>。繳驗學雜費收據</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新生國民身份證影印資料單

學制：博士班碩士班二技四技

學院：工程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

系所別：\_\_\_\_\_（系所）\_\_\_\_\_組一年\_\_\_\_\_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mail 網址：\_\_\_\_\_

（請實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照片浮貼）

制服、脫帽  
半身二吋

（請實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照片浮貼）

制服、脫帽  
半身二吋

※.照片背面書寫班級、姓名、學號。

※黏貼照片請勿用雙面膠。

※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照片；兩張照片同一版。

※本表係製作學生證用請立即處理，貼妥資料後撕下  
反折黏貼後於 8 月 22 日前投郵寄回。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新生原住民身份證明資料單

學制：博士班碩士班二技四技

學院：工程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

系所別：\_\_\_\_\_（系所）\_\_\_\_\_組一年\_\_\_\_\_班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族籍\_\_\_\_\_族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請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摺疊後浮貼於本單。

※非原住民身分者，本單免用。

請以膠水浮貼戶籍謄本正本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新生繳交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資料單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手 機	

繳交資料 1：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

---

繳交資料 2：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請實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請班代於開學後二週內將本單統一收齊後(依學號由小到大排列)，交至出納組